

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445 号 1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

龙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谢锐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长潘祺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告编号 2017-014）。

(2)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表示无疑义。

(3)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于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1	苏州星利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叉车配件、维保服务及转租赁等	119,342.20
2	武汉恒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叉车配件及维保等	65,965.82
3	重庆狮特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叉车维保服务	8,875.47
4	谢锬、任捷	为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承担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1,450,000.00
	小计		1,644,183.49
5	苏州星利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叉车配件销售	1,504.27
6	武汉恒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叉车租赁收入	83,418.75
7	重庆狮特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叉车租赁收入	21,282.05
	小计		106,205.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谢锬、任捷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11,812,500 股。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现将该说明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暂不进行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7 年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龙光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石闰敏、刘萍

结论性意见：龙光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